

公司代码：600600

公司简称：青岛啤酒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0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青岛啤酒	600600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青岛啤酒	0016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瑞祥	孙晓航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35号青啤大厦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35号青啤大厦
电话	0532-85713831	0532-85713831
电子信箱	secretary@tsingtao.com.cn	secretary@tsingtao.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啤酒制造、销售以及与之相关的业务。目前公司在国内拥有58家全资和控股的啤酒生产企业，及2家联营及合营啤酒生产企业，分布于全国20个省、直辖市、自治区，规模 and 市场份额居国内啤酒行业领先地位。其生产的青岛啤酒为国际市场上最具知名度的中国品牌，已行销世界一百余个国家和地区。

2.1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1年国内啤酒行业共实现啤酒产量3,562万千升。（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统计口径：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全部工业法人企业。）新冠肺炎疫情多点散发及消费不振使国内啤酒市场的复苏仍面临严峻的挑战。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秉承董事会制定的“高质量发展战略”，持续巩固提升基地市场建设，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和强化智能制造，充分发挥青岛啤酒的品牌和品质优势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公司在加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精准化防控的同时，通过增销量、调结构、提费效，积极开源节流、降本增效，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多措并举实现了经营业绩的持续较大幅度增长。2021年，公司共实现产品销量793万千升，其中：主品牌青岛啤酒实现销量432.9万千升，同比增长11.6%。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01.7亿元，同比增长约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1.6亿元，同比增长43.3%。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不移地推进“青岛啤酒主品牌+崂山啤酒第二品牌”的品牌战略，顺应国内啤酒市场消费升级趋势，深度挖掘市场多样性的消费需求，丰富公司产品矩阵，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快布局高端和超高端市场。报告期内，青岛啤酒高档以上产品共实现销量52万千升，同比增长14.2%，公司千升酒营业收入同比增长7.2%，保持了在国内啤酒中高端市场的竞争优势。2022年初公司新研发上市的艺术典藏超高端产品-青岛啤酒“一世传奇”继续引领了国内啤酒产业消费升级的新高度。

本公司作为北京2022年冬奥会官方赞助商，围绕本次国际体育盛会推出了“青岛啤酒冬奥冰雪罐”等系列产品，在传播冰雪文化和奥运精神的同时广受消费者好评；通过打造推出冰雪主题TSINGTAO1903酒吧和冰雪国潮欢聚吧等活动，完美融合啤酒激情与体育激情，创新消费者沉浸式品牌体验新模式，实现了线上线下多点触达和消费场景多元化的新突破。

在国际市场，公司着力强化更具国际化、互动化的品牌传播、推广与渠道创新，通过丰富产品线及一系列内容新颖、形式多样的品牌推广活动，巩固提升海外传统优势市场，拓展全球市场分销覆盖，2021年在全球疫情对消费市场形成严重影响的背景下，青岛啤酒实现海外市场销量同比增长11.2%。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数字化转型，提升协同效应，积极构建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的全局性、系统性创新引擎，在行业内建立了“基于数字化端到端解码的魅力感知质量管理模式”，数字化智慧供应链等新兴业务建设也取得新成效，实现了由传统运营转向数字化、智能化运营的新突破，通过技术与产业融合深度实践取得了管理效率的持续优化提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46,563,004,491	41,514,185,835	12.16	37,312,383,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001,844,598	20,621,960,515	11.54	19,171,583,034
营业收入	30,166,805,377	27,759,710,926	8.67	27,983,760,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5,455,810	2,201,323,556	43.34	1,852,103,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06,584,195	1,815,584,753	21.54	1,346,981,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3,111,455	4,953,422,362	22.00	4,016,552,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7	11.13	增加3.34个百分点	9.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28	1.629	42.91	1.3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24	1.627	42.84	1.37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927,731,306	9,363,429,445	8,480,230,687	3,395,413,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2,011,288	1,393,510,041	1,195,276,604	-455,342,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10,315,169	1,247,721,113	1,057,467,924	-1,008,920,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5,865,133	2,558,796,119	1,138,995,520	-120,545,31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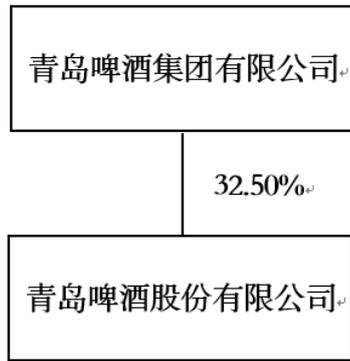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590户。其中：A股36,340户，H股250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430户。其中：A股37,182户，H股248户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5,752	613,913,619	45.0 0	0	未知		境外 法人
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0	443,467,655	32.5 0	0	无	0	国有 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116,277	17,099,709	1.25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44,902	15,919,707	1.17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39,403	0.56	0	无	0	其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1,852,688	7,197,814	0.53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76,600	6,776,600	0.50	0	无	0	其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29,607	6,373,899	0.47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642,368	5,375,127	0.39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价值创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11,686	0.33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青啤集团持股数量包括了通过其自身以及全资附属公司香港鑫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鑫海盛”）持有的本公司 H 股股份合计 38,335,600 股，其本身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405,132,055 股。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股份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并已扣除青啤集团及鑫海盛持有的 H 股股份数量。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亦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3. 于报告期末，复星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 68,983,91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约 5.06%。复星集团所持股份是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除上所述，本公司并不知晓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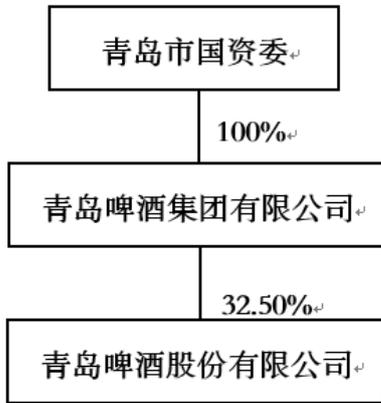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 年公司共实现啤酒销售量 793 万千升，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01.7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31.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 22.1 亿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